

2025 年度环境检测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1-CSZJ-G2025-0036-007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5-0036）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 2025 年度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及其相关的工作。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环境检测工作。

2、标段号：标段七；服务区域：古里镇、支塘镇行政区域内，服务内容：污染源检测、土

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等。

3、项目服务地点：常熟市。

4、服务期限：2025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中标优惠率为 60%。

2、本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优惠率不变。

第五条 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在现行江苏省、苏州市及常熟市政府及物价、财政、环保部门规定的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和政策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对应收费金额×（1-中标优惠率）计算。

注：《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付款方式：

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底，甲方向所有中标人最多支付 135 万元。

2.2 尾款支付：剩余部分在服务到期后一年内付清。

注：①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②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详见考核管理要求）。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回避情形

1、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回避：

1.1 与排污单位有从属关系；

1.2 与排污单位有共同控制人（包括与法人有夫妻关系或直系血亲关系）；

1.3 为排污单位提供自行监测、自动监测设施运维、验收监测、环境调查、环境咨询、环境工程 etc 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环境检测服务；

1.4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本项目所涉排污单位指：全市排污单位。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回避要求。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甲方按时支付费用。

3、如乙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考核管理要求，甲方给予乙方书面催告提醒：

①书面催告提醒 1 次的，自催告提醒之日 3 个月内服务费用在原有结算基础上下降 10%，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②书面催告提醒累计达到 2 次的，暂停乙方 3 个月业务，乙方完成整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检查、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业务。

③书面催告提醒累计达到 3 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 量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3、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

4、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5、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6、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有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员到场。

7、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8、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9、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10、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

11、所有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所派驻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12、乙方有配合核实回避情形的义务。

13、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

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日内）恢复的；

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总人数20%的；

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3人次的；

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5 根据“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采购预算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 万元：

- 1、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超出总人数 30% 的。
-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5 人次的。
-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 4、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5 次的。
-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 6、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7、乙方一年内因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 8、乙方在甲方的调查中被发现存在廉政问题的。
- 9、乙方有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检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
- 10 乙方因检测质量等原因，对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环保管理、行政处罚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 11、甲方给予书面催告提醒累计达到 3 次的。
- 12、乙方在近一年内有提供不实或虚假检测报告情况的。
- 13、乙方存在回避情形未回避的。
- 14、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丁工

送达地址：常熟市海虞北路 52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程聪聪 15895562827

送达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栋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二十二條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和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淑琴

日期：2025.6.27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晓鹏

日期：

考核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廉政要求及职业操守，不受被检测单位的影响，保证检测数据和相关信息的代表性、正确性和完整性。

2、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检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3、接受并配合采购人的监督、考核、检查和指导，接受考核结果及奖惩措施。

4、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对其进行书面催告提醒：

4.1 按照常熟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监督考核办法，季度考核综合评分低于 60 分，季度标准样品考核平均合格率低于 80%。

4.2 仪器设备不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不符合上岗要求、检测活动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检测结果错误等行为。

4.3 未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或方案开展检测工作，未能按时开展检测，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和相关记录。

4.4 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将检测结果用作其他用途；泄露或散布检测结果。

4.5 在提供电子版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之内不提供纸质版技术报告、现场记录和原始记录复印件。

4.6 对委托的应急检测不响应或未能按时到达现场开展检测或无法按照要求进行检测。

4.7 不接受 CMA 资质能力范围内的委托业务。

4.8 其它需要催告提醒的行为。

4.9 中标人出现（3.4.1）-（3.4.7）情形，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后果的，采购人可直接暂停 3 个月业务，被暂停业务的中标人完成整改后提交书面申请，经检查、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业务。

5、书面催告提醒的处罚：

5.1 书面催告提醒 1 次的，自催告提醒之日 3 个月内服务费用在原有结算基础上下降 10%。中标人应立即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5.2 书面催告提醒累计达到 2 次的，暂停中标人 3 个月业务，中标人完成整改后提交书面申请，经检查、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业务。

5.3 书面催告提醒累计达到 3 次的，视为违约，有权解除合同。

6、出现下列情况的，可以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6.1 中标人在采购人的调查中被发现存在廉政问题的。

6.2 中标人有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检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

6.3 中标人因检测质量等原因，对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的环保管理、行政处罚工作造成严

重影响的。

6.4 书面催告提醒累计达到 3 次的。

注：以上行为，情况严重者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共
4
页

共
4
页